（上接B1066版）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预计4,500万元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80万元 |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新亿股份、立信等 | 年度报告 | 17.43万 |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 IPO和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范国荣 | 2010年 | 2008年 | 2010年 | 2017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朱达 | 2017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23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陈小金 | 2010年 | 2008年 | 2010年 | 2020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范国荣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年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21年 |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2022年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年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达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年 |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年-2022年 |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年-2022年 |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年-2022年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年-2022年 |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年-2022年 |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年-2022年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1年-2022年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2年 |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不当执业行为受到下列处罚或处分，包括：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 170万元（含税）。2023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11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此次对外担保计划的被担保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BIPV业务相关客户，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余额：公司预计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5亿元（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其中为BIPV业务相关客户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4,466.77万元（已经汇率折算）；

●本次担保计划中对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为BIPV业务相关客户提供的对外担保需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支架业务与BIPV业务并驾齐驱，2023年度公司计划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BIPV业务相关客户，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其中为BIPV业务相关客户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预计额度有效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对2023年度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保证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授权公司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本次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度拟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BIPV业务相关客户，主要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一）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 年 10月 30 日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兴业大道19号

3,法定代表人：蔡浩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从事新型能源的研制与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销售；钢结构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管廊支架、抗震支架、金属支架、工业机柜、机电设备、光电设备及其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21,523.60 | 74,032.47 |
| 净资产 | 15,496.16 | 13,710.56 |
| 负债 | 106,027.43 | 60,321.91 |
| 银行贷款 | – | 5,000.00 |
| 流动负债 | 101,903.61 | 56,462.90 |
| | 2021年度（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92,780.67 | 126,991.48 |
| 净利润 | 2,090.77 | -1,986.33 |

（二）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 年02月 21 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经六路东交叉口

3,法定代表人：蔡浩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金属材料销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16,507.82 | 129,211.96 |
| 净资产 | 3,120.88 | 4,254.50 |
| 负债 | 113,386.94 | 124,957.47 |
| 银行贷款 | – | 8,000.00 |
| 流动负债 | 111,480.39 | 122,265.50 |
| | 2021年度（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4,157.23 | 143,625.28 |
| 净利润 | 925.09 | 1,081.10 |

（三）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 年08月25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宿松经济开发区宏业路与通站路交叉口

3,法定代表人：蔡浩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池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175.88 | 20,921.86 |
| 净资产 | -6.12 | 4,605.61 |
| 负债 | 2,182.00 | 16,316.25 |
| 银行贷款 | – | 4,568.90 |
| 流动负债 | 2,182.00 | 9,915.75 |
| | 2021年度（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13,440.63 |
| 净利润 | -6.12 | 171.72 |

（四）安徽博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 年05月18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三元村委会银河大道16号

3,法定代表人：孙海滨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经营范围：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停车场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安徽博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187.27 | 2,814.72 |
| 净资产 | 1,593.87 | 1,471.33 |
| 负债 | 1,593.39 | 1,343.40 |
| 银行贷款 | – | – |
| 流动负债 | 317.36 | 67.37 |
| | 2021年度（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6.13 | -122.54 |

（五）江苏博睿达智能停车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3日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兴业大道30号

3,法定代表人：孙海滨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规划设计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江苏博睿达智能停车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370.31 | 4,167.07 |
| 净资产 | 1,506.94 | 1,723.51 |
| 负债 | 863.37 | 2,443.56 |
| 银行贷款 | – | – |
| 流动负债 | 863.37 | 2,443.56 |
| | 2021年度（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755.64 | 4,396.75 |
| 净利润 | -492.81 | 168.79 |

（六）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 年09月29日

2,注册地点：：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宏业路与通站路交叉口

3,法定代表人：王程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0%，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7,234.23 | 32,332.70 |
| 净资产 | 808.2 | 4,868.80 |
| 负债 | 16,426.04 | 27,463.91 |
| 银行贷款 | – | 1,000.81 |
| 流动负债 | 16,392.25 | 27,327.59 |
| | 2021年度（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712.13 | 41,529.49 |
| 净利润 | 109.15 | 1,197.58 |

（七）BIPV业务相关项目客户

BIPV模块预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BIPV业务相关项目客户。零碳电力及其子公司等采用此种模式开展BIPV业务，将客户进行合理的评估。需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并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如有）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还款来源相对稳定可靠。被担保人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以及为经过公司合理评估的BIPV业务相关客户，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公司为BIPV业务相关客户提供的对外担保，是BIPV业务模块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合理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担保对象，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及相关客户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信博为子公司及BIPV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中信博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信博为子公司及BIPV客户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安信证券对中信博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金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 | 2023年4月26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
|---|---|---|---|
|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 49,375.35 | 19.79% | 8.83% |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 64,466.77 | 25.83% | 11.53% |

注：（美元部分按照2023年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869元进行折算）。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12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概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电源"）32%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浩先生，股权转让价款为48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后，中信博持有安徽电源19%股权，蔡浩先生持有安徽电源32%股权，上海安臻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臻吉"）持有安徽电源49%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安徽电源3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6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480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浩先生，股权转让价款为48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信博将持有安徽电源19%股权，蔡浩先生将持有安徽电源32%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浩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标的相关的未经审议程序的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蔡浩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蔡浩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型为股权转让，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电源32%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信息

1,企业名称：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持股比例：中信博持股51%，安臻吉持股49%；

4,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郊区经济开发区大通工贸园内；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财务数据：安徽电源成立于2023年3月，成立时间较短，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三）权属情况说明

安徽电源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经本次交易双方共同协商，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为480万元，定价依据即为公司当前持有安徽电源32%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总额480万元。因安徽电源设立时间短，尚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安徽电源为公司和子业务储能模块运营主体，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任何业务及收益。公司转让安徽电源32%股权给蔡浩先生，降低公司对安徽电源持股比例，有利于降低和子业务资金投入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及资金的占用，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一致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安徽电源部分股权给关联方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13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于 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亿元。关联董事蔡浩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中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与关联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 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8,000 | – | – | – | – | – |
| 合计 | | 18,000 | – | – | – | – | – |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亿元，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尚未设立，公司与其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电源"）

2,成立时间：2023年3月9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郊区经济开发区大通工贸园内

4,法定代表人：蔡浩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公司设立时间尚短，没有实际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关联方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 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当前公司持股比例为51%。2023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持有的安徽电源32%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浩先生，转让后公司持有安徽电源19%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产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主要业务为储能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光伏支架及BIPV业务同属于光伏产业链领域，具有战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双方交易能正常履约。公司将就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有交易价格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一致同意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07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蔡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并且结合了2022年度董事会召开、合规运作、各项工作运营等情况。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并且结合了公司2022年度企业生产经营、战略规划制定、技术研发创新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工作。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并且结合了2022年基本财务状况和财务指标。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蔡浩先生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蔡浩先生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事务、保证资金周转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80亿元的综合授信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等业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最终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业务实际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调剂使用。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下午14:0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14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开展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拟与银行开展非授信项下合计金额不超过20亿元的票据业务，公司及相应参与的下属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开立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票据池形式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最终开展票据业务情况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票据业务的开展期限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该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票据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业务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的开立、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及自有资金保本理财（属于结构性存款）后质押开具商业汇票等，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银行通过系统化管理，为客户实现票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该业务能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客户票据管理成本，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票据风险。

2、合作银行

公司拟挑选资信好的合作商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浦发银行、苏州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华夏银行、江苏银行、工商银行、汇丰银行、农业银行等）合作开展上述业务的票据开立、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业务。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业务的开展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4、实施额度

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票据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业务开立、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票据池形式等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在前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的开立、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票据池形式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票据业务的合理性和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收款形态多变，公司结算收取既有电汇，又有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结算方式居多。

1、公司可以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后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取得单据后质押情况。

2、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3、公司可以利用票据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票据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申请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等形式的质押业务时，在合作银行需开立相应的保证金账户作为质押标的到期解付后存放的临时账户。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在申请票据质押业务（含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等形式的质押业务，公司可以通过活期存款或者质押标的解出的资金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针对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及活期存款补足等形式解除这一影响。

2、担保风险

公司申请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等形式的质押业务时，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标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质押标的到期不能正常解出，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公司申请票据池业务时，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等形式的质押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质押标的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活期自有资金及时补足，保证质押标的的安全和流动性。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质押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协议（含质押协议），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此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票据业务将有利于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开展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票据业务将有利于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开展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信博开展非授信票据业务减少了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尚需提交通过东大会批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博《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对中信博开展非授信票据业务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15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 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2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427.11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类别 | 上年年末余额 | 会计政策变更 | 年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 | 期末余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416.31 | – | 416.31 | – | -223.01 | – | – | 193.3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1,390.97 | – | 11,390.97 | 3,425.24 | – | -59.67 | – | 14,756.5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69.68 | – | 169.68 | 330.62 | – | -0.01 | – | 500.29 |
|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 3,527.93 | – | 3,527.93 | 1,479.59 | – | -17.38 | – | 4,990.14 |
| 合计 | 15,504.89 | – | 15,504.89 | 5,235.45 | -223.01 | -77.06 | – | 20,440.27 |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计提 | 其他 | 本期减少金额：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期末余额 |
|---|---|---|---|---|---|---|---|
| 存货跌价准备 | 1,726.01 | 1,726.01 | 3,108.76 | – | 1,658.90 | – | 3,175.87 |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计提 | 其他 | 本期减少金额：本期处置或报废 | 其他 | 期末余额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5.49 | 5.49 | – | – | 5.49 |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33.60 | 133.60 | 82.90 | – | 1.97 | – | 214.53 |
| 合计 | 139.09 | 139.09 | 82.90 | – | 7.46 | – | 214.53 |

二、计提资产减值（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经测试，2022年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0.00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425.24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30.62万元、合同资产坏账准备1,479.59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2022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108.76万元。

（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经测试，2022年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0.00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2.90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427.11 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8,427.11 万元。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谈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 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 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16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92.88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1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31,459,025.3元，扣除发行费用124,404,221.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07,054,803.4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5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时间 |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
|---|---|
|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 163,864,454.09 |
| 减：募投项目支出 | 226,382,140.97 |
| 减：银行手续费 | 801.25 |
| 减：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1,092,000,000.00 |
| 加：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 1,462,000,000.00 |
| 加：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 8,971,383.20 |
| 加：专户利息收入 | 1,555,623.77 |
|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 62,400,136.37 |
| 减：结项剩余资金永久补流 | 188,634,290.91 |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 66,974,091.56 |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6,217,070.67元；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OSA3918999999301000196银行专户有募集资金余额757,020.89元；

注3：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已投资到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3月21日经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该议案，本次剩余超募资金转出后，公司拟办理销户手续，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各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8112001014100556800 | – |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51453100000882 | –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
|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 | 3052239012016000004869 | – |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 | 523575033843 | 66,217,070.67 |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
| 合计 | | 66,217,070.67 | |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OSA3918999999301000196银行专户另有募集资金余额757,020.89元；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另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已投资到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的另有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截止2023年1月18日，"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户、"研发中心项目"专户及开设在昆山农商行的超募资金专户均已完成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使用情况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上述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1.69%。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6,240.0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43,240.0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6,697.41万元作为节余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年 8月 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止报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全部到期赎回，无余额。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760.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837.00万元用于对"投资印度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进行追加投资。本次议案已提交公司于 2022 年 4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5月27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800.00美元增资至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占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与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约定投资款以借款形式出资。

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和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022年12月签订了借款协议，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分别为8.00亿印度卢比、1.45亿印度卢比，用于支持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建设厂房、购买生产设备、采购存货及日常运营活动。

2022年度，公司共从募集资金专户以投资款的方式支付 82,165,941.00元（折合12,049,980.00美元）至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OSA3918999999301000196账户进行银行专户管理，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全额支付至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因美元对印度卢比汇率变动原因，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将超过协议约定印度卢比金额（协议约定印度卢比金额按打款时汇率折合人民币81,408,920.11元）的款项退回至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OSA3918999999301000196银行专户。

截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 有 757,020.89 元 在 中 信 博 投 资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的 交 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昆 山 支 行 OSA3918999999301000196银行专户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已投资到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七）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投资项目之"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后账户合计余额为18,863.43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由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130,705.48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47,741.64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8,590.46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127,985.38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14.22% | | | | | | | | | | |
|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追加投资、增加实施地点 | 50,131.18 | 56,631.18 | 56,631.18 | 13,477.03 | 40,358.73 | -16,272.45 | 71.27 | | 1081.1 | 否 | 否 |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 否 | 8,006.73 | 8,006.73 | 8,006.73 | 1,020.28 | 7,382.32 | -624.41 | 92.2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0.00 | 10,000.00 |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否 |
| 投资印度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 | 否 | | 12,090.46 | 12,090.46 | 8,140.89 | 8,140.89 | -3,949.57 | 67.33 | 2023年4月 |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68,137.91 | 86,728.37 | 86,728.37 | 22,638.20 | 65,881.94 | -20,846.43 | 67.33 | | | | |
|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 43,240.01 | 43,240.01 | 6,240.01 | 43,240.01 |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否 |
| 剩余超募资金 | 否 | 62,567.57 | 737.10 | 737.10 | 0.00 |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超募资金小计 | | 62,567.57 | | | 6,240.01 | 43,240.0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否 |
| 合计 | | 130,705.48 | 130,705.48 | 130,705.48 | 28,878.20 | 109,121.95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用募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募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详见本报告三（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根据公司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述两项目共永久补流募集资金18,863.43万元，其中"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8,161.93万元、"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01.50万元；

注5：根据公司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流，金额为6,240.01万元。本年度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超募资金永久补流合计25,103.44万元。

注6：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22,638.20万元及本年度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超募资金永久补流合计25,103.44万元，合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7,741.64万元。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17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66.9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2年3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3）。

4,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1.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4人调整为124人。

2,因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低于2亿元，或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虽不低于2亿元，但考核年度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前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二年度》：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2亿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所有激励对象（不含上述已离职的30名激励对象）当期不得归属的35.67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66.9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亦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所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作废的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18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

至2023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4,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蔡浩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408 | 中信博 | 2023/5/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5月15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a）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190号，中信博公司

b）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c）联系人：张文霞

d）联系电话：0512-57353472转8088

e）联系邮箱：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